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竑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更生之聲請駁回。

0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即債務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07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8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9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0 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11 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
12 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
13 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
14 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
15 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
16 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
17 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
18 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
19 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
20 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
21 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2 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
23 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
24 險。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5 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
26 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
27 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
28 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
29 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聲
30 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
31 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

01 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
02 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
03 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
04 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
05 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
06 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
08 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9 65萬1,646元，因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得負擔之清償方案，致
10 無法成立調解，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含利
11 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2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法院聲
13 請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65萬1,646元之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有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計算書在卷可佐。聲請人
17 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聲請人與債權人於本院
18 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
19 債調字第70號卷宗查明屬實。

20 (二)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為薪資2萬8,600元及租屋補助3,840
21 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於本院陳明，並有相關單據可佐。聲請
22 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771元，亦據聲請人提
23 出水費、電費、行動電話繳款通知、日常生活費用發票、加
24 油發票、醫療單收據為證，堪以採信。

25 (三)然依卷附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65萬1,646元（其中本金
26 債權為58萬8,920元，利息債權為6萬2,726元）及利率可
27 知，在聲請人清償債務前，每月將再新增7,641元之利息債
28 務，如將聲請人上述每月可處分餘額1萬1,669元（計算式：
29 2萬8,600元+3,840元-2萬771元=1萬1,669元）用以清償每
30 月新增利息後之餘額4,028元（計算式：1萬1,669-7,641=
31 4,028元）用以抵充前述利息債權，僅需1年4個月（計算

01 式：6萬2,726/4,028 \div 16個月)即可將前述利息債權清償完
02 畢，並開始逐步清償前述本金債權58萬8,920元，因而降低
03 每月新增利息數額，繼而形成良性循環，加快本金債權之清
04 償速度，衡諸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間出生之人，現年30
05 歲，正值青壯盛年，迄至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
06 65歲為止，尚可工作近35年，且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
07 等情，參互以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尚非處於因欠缺清償能
08 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至聲請人雖到庭陳稱因每
09 月車貸就要還款1萬3,000元，無餘額可償還其他欠款等語，
10 惟其所指者，即為其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
11 務，此部分業經本院納入考量如上述，聲請人據此主張有不
12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自無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衡之聲請人目前年齡，其償債年限甚屬合理，本
14 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
15 在，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1 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黃豔秋